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

开州乡振发〔2024〕5号 签发人：余爱东

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农发〔2024〕14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项目支出表

表11、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由重庆市开州区扶贫信息中心调整更名为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为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按以下职能职责承担工作任务：

1.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2. 研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4.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帮扶工作，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5.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6. 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7.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8. 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9.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10. 研究乡村振兴相关问题，承担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督导、检查。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二级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4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44.6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8.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7.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6.77万元，农林水支出272.64。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69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我部门为2024年新设置预算单位，无法与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我单位2024年无项目支出。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钐杉 联系方式：023-52259486**

 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21日